

我国互联网药品信息监测工作的现状及对策分析

张欣涛¹, 黄志禄², 陈蕾², 平其能¹ (1. 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 210009;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办公室, 北京 100050)

摘要:目的 当前,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普及应用,在药品流通领域,通过互联网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日益增多,然而一些互联网站违法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国家历来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有着较为严格的监管制度。本文作者结合工作经验,对我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当前互联网违法发布药品广告信息的现状及违法情形进行分析,并就有效的监管对策,从监管理念、渠道及手段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药品交易服务;监管

中图分类号: R95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7-7693(2008)08-0776-03

Current Status and Analysis of Drug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Over Internet

ABSTRACT: OBJECTIVE Along with rapid development an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n Internet informatics technology, more and more information and trading service over internet were provided in the field of drug circulation. However, illegal services increasingly come forth. Strict administration system has being established in China for information and trading service over internet. With his working experience, the author trimmed the administration status on information and trading service over internet in China, analyzed current status and instances of illegal drug advertisement over internet, and discussed from ideas, channels and measures aspe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Internet; Drug information service; Drug trading service; Administration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和国家对电子商务的大力推动,以及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网上交易已成为当前一种常见的经济活动形态。在药品流通领域,通过互联网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也日益增多,而且由于互联网具有信息传播快捷、交易行为便利、经营成本低廉等优势,使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然而,当前一些互联网站违法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有的公然在网上销售假药,严重危害公众用药安全,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为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将整治互联网违法发布虚假信息销售药品行为作为 2008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本文作者从事互联网药品广告信息监测工作,在此对我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结合工作实践,对当前互联网违法发布药品广告信息的现状及违法情形进行分析,并就有效的监管对策进行探讨。

1 互联网违法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现状分析

根据日常监测结果,当前互联网上违法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情况:

(1)假借或编造官方、民间组织机构或部队医疗机构名义,针对疑难杂症开设网站,违法发布虚假产品信息。这类网站都以“中国 * * 康复网”、“* * 病研究所”、“中国 * * 医学会”、“* * 部队疑难病研究中心”等方式命名,通常针对糖尿病、高血压、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股骨头坏死等疑难杂症,通过所谓专家图文并茂的介绍和所谓真实病例欺骗消费者,销售的产品多数没有注明批准文号和生产企业。同时,这类违法网站的开办者为了提高点击率,还利用门户网站受众群大、影响面广的特点,大多采取在门户网站设立链接的方式提高点击率,从而对更多的消费者进行欺骗和误导。

(2)以网络加盟店的形式违法销售药品。这类销售模式主要以销售成人用品、性保健品居多。由网站总部开发好网站相关软件系统,他人只要交纳少量费用即可以轻松加盟,各种产品的进货渠道均来自总部。目前常见的有“* * 性福商城”、“* * 成人用品店”等,这些网站销售成人用品的同时,往往会销售“枸橼酸西地那非”等处方药,而且还把“国外进口”作为卖点。

(3)通过单线联系暗地出售特殊药品及含兴奋剂类药品。譬如“麻黄碱”等国家严格管理的特殊药品、“促红细胞

产生素(EPO)等含兴奋剂类药品在互联网上也可以看到销售的痕迹。与前面两种情况不同的是,这些药品的交易信息大多藏匿在各种论坛、聊天室或者个人博客中,因此隐蔽性比较强。药品名称也多以俗称代替,因此不易检索到。

2 互联网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违法情形分析

通过对日常监测结果的甄别,可以将互联网提供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违法情形概括为以下几种:

(1)网站未取得合法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

(2)网站宣传的产品无合法批准文号,不注明生产企业。甚至有的网站竟然链接假冒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基础数据库网页界面,以欺骗消费者。

(3)网站利用所谓真实的患者病例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4)网站对所销售产品的治愈率和有效率进行宣传,含有不科学的功效断言和保证。

(5)网站非法销售药品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的产品。

3 我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

3.1 我国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有着严格的监管制度。2000年颁布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中明确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同样的,对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行为,作为国务院相应职能机构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分别制定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3]、《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4]等规章进行严格监管。上述规章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资格准入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同时还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不得发布的产品信息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界定。

3.2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的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把准入关口,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申请进行严格审批,目前共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1379张,其中非经营性证书935张,经营性证书444张。核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15张。

3.3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严把准入关口的同时,对于违法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行为也进行了长期的卓有成效的监管,特别是2006年以来,在中宣部、原信息产业部、国务院新闻办等16个部门的通力协助下,制定出台了《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在监督执法中整合各方力量,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开展,对互联网上违法发布虚假药品广告信息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2008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保持严厉打击违法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高压态势,发布了《关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8]130号),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定期发布《互联网购药安全警示公告》,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伪造或者假冒开办单位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网站予以曝光,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目前,共发布3期,曝光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违法网站75个。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也按照要求在各自网站开设《网上购药安全警示》栏目,普及网上购药安全知识,并及时将监测到的违法发布药品信息、销售药品的网站向社会公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和防范的意识。

3.4 开展对互联网违法发布含兴奋剂药品信息行为的监督检查。为了深入开展兴奋剂整治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针对未经审批擅自通过互联网站发布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信息、提供在线订购服务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阶段性的专项工作来抓,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4 今后做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管工作的对策

4.1 在监管理念方面,各级食品监督监督管理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4.2 在监管渠道方面,建议建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信用体系,动员全民监管。互联网发布信息瞬息万变,使得监管工作中取证非常困难,撒网式的监管可能只能实现违法行为“大鱼变小鱼”,即由“明目张胆”变为“游击式”,而并不能从根本上予以铲除。建议完善相关群众投诉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有针对性的予以打击,并逐步将此发展成为主要的监管方式,在此基础上建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信用体系及公告制度,扩大公告范围和影响面。

4.3 在监管手段方面,建议进一步改善监测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应对不断翻新的违法手段。目前的监测手段主要是依靠人工,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利用关键词检索,然后再对检索结果逐一检查,这样的监测手段不仅效率低下,而且还会造成遗漏,因此,有必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监测系统,实现互联网违法药品信息服务和药品交易服务相关信息的自动采集、核查确认,已确认信息站点的发布以及已确认信息站点的监控。

(感谢北京思佳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文提供有关信息支持)

参考文献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令第 9号)。

[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 480号)

收稿日期: 2006-04-14